

沙头街道办事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结合街道实际，现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取 3 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建立街道采购代理机构备选库。

（一）项目名称：沙头街道办事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征集项目。

（二）征集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三）最高限价：/

（四）入围数量：3 家。如作出有效投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为 3 家或以下，则全部入围，即均为中选人（无需进行综合评分）。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需求书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2.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 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编制评审报告；
8.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9. 配合采购人处理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
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的事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登记的，纳入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5. 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服务及代理收费指引（试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招标采购服务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独立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能力。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如需变更须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才允许变更。

（四）投入设施要求

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施装备，文件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办公场地内设有独立办公室、评标室、开标室、打印机、电脑、扫描机、监控系统、录音录像设备、投影仪等开评标必备的基础设施。

（五）项目完成时效性

中选人自接到招标项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第一稿的工作，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或紧急项目，1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稿，并提供现场沟通及编制招标文件服务。

（六）规范廉洁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在合同期内出现经查实的不良征信记录，采购人有权根据对合同执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根据受影响情况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五、付款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主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其新规定执行。

六、验收

服务期满后开展年度验收，对全年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合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年度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七、违约责任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可由街道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评分信息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7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涵盖项目内容全面性的整体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流程；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应对措施； 4.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采购档案管理。 (二) 评分依据： 每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得 5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得 3 分； 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建设	13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 2、委托代理管理制度； 3、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 4、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制度； 5、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 6、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 7、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 7 项制度的得 7 分，任意 6 项制度的，得 6 分；提供以上任意 5 项制度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如证明材料中同一制度涵盖多项上述类别制度内容的，视为符合本项要求。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制度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完善准确、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比较完善准确、表述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基本完善准确、表

				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制度违背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善准确、表述不清晰，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3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9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如何处理、或避免招标质疑投诉的措施及处理投诉的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评标及中标过程中的投诉或质疑处理机制； 2. 投诉或质疑处理的措施。 (二) 评分依据： 每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得 5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得 3 分； 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12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且社保须在深圳缴纳(以评分依据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6 分； 2.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3. 具有 6 年或以上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3-6 年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不足 3 年的，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在深圳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由

				于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非深圳缴纳的社保不予认可；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境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年限按照对应社保年限汇总计算；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 5 人，且为投标单位员工，社保须在深圳缴纳(以社保或成立情况说明函为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拟安排团队成员中，每 1 人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 拟安排团队成员中，每 1 人具有 3 年或以上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由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非深圳缴纳的社保不予认可。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提供专职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内容包含姓名、学历、专业、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的工作年限等)。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提供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年限按照对应社保年限汇总计算。 5.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境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 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6.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开、评标场地	12	(一) 投标人在深评审场地配备情况。 1. 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的评标室面积情况,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评标室总面积≥ 1000 平方米的, 得 4 分; (2) 评标室总面积$\geq$在 500, 且< 1000 平方米的, 得 2 分; (3) 评标室总面积< 500 平方米的, 得 1 分。 2. 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的评标室数量情况,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评标室数量≥ 14 间的, 得 4 分; (2) 评标室数量≥ 10 间, 且< 14 间的得 2 分; (3) 评标室数量< 10 间的, 得 1 分。 3. 以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前往开评标场地的时间,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驾车时间在 15 分钟及以内的, 得 4 分; (2) 驾车时间在 15-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的,

				得 2 分； (3) 驾车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的，得 1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备案截图(截图需体现开评标场地面积及开评标室数量)及评审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证明文件，租赁合同需体现场地面积。 2. 提供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驾车路线(带有距离、时长标识)的截图文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上述资料中存在照片/截图模糊、不能清晰辨认设备情况的，直接按不得分处理。
2	综合实力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业绩情况	20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深圳市内预算单位（包括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含区级预算单位）采购（或招标）年度代理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预算单位的业绩，只计 1 次分。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代理的深圳市内预算单位（包括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含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个 0.5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预算单位的业绩，只计 1 次分。 (二) 评分依据： 1. 第 1 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合同的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代理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落款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第 2 项提供合同的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代理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落款盖章页）扫描件或提供

				项目委托函作为评审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诚信情况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3	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的承诺函；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出具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j/cxda/index.html）查询记录）截图，有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社保须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2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单位全力配合采购人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进行分包。

投标人名称:

日期: